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文件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高层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闲置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安排

- (一)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9:00
- (二)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 (三) 与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四) 会议主持：董事长谢飞鸣

二、会议议程

-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人员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宣读议案；
-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咨询，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 (五) 会议表决：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
- (六)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律师见证；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体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日常关联交易、投资设立子公司等议案，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维护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师审计工作的汇报等事项；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励薪酬进行了审

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薪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科学性不断提高。

一、董事履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部分董事参加了江西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列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业委员会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聘任高管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了独立、专业的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根据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要求，董事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规定，高效高质地完成了 2016 年年报、2017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等 4 份定期报告，以及业绩预告、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等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全年共完成信息披露文件 74 篇，实现信息披露工作全年无差错。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有效

2017 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双向沟通，加深投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一是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官方网站信息发布，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二是积极参加机构投资者组织的交流策略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三是召开股东大会接待来访投资者，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创造条件。

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规范体系，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分阶段风险评估及内控评价等工作，及时防控风险，落实整改责任，有效规范会计核算，完善财务专业管理，逐步形成内部控制局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进一步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增强运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五、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执行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报、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有效地组织实施了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和交办的各项工作。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组织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2 元（含税）。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迎接新的任务与新的挑战,抢抓机遇,团结拼搏,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三）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在还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 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7 年全年财务报表（未审数据）。

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和完善内控规范工作方案，陆续组织实施了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2017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五）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同时，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944,749,595.20	8,923,779,309.52	56.27
营业成本	9,477,629,417.16	7,173,178,408.02	32.13
销售费用	121,278,504.35	102,552,811.18	18.26
管理费用	865,303,566.37	586,090,116.96	47.64
财务费用	24,931,247.13	91,207,435.08	-72.67
资产减值损失	63,737,104.68	17,028,222.95	274.30
投资收益	15,226,163.40	14,254,040.71	6.82
资产处置收益	3,462,791.41	5,512,275.10	-37.18
其他收益	19,758,113.68		
营业外收入	184,866,603.88	36,197,873.58	410.71
净利润	2,550,233,014.11	694,164,873.50	26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9,526,618.18	665,837,289.78	28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641,394.00	1,345,446,071.22	8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03,559.22	-12,385,314.23	-505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973,591.22	-1,345,918,167.33	-6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3,697,480.01	4,270,345,937.75	3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1,668,598.17	780,110,401.57	4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613,701.20	644,764,319.61	10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249,849.46	224,794,977.43	155.9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60,469.66	9,784,735.81	187.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686,285.04	16,088,535.91	-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233.68	281,411.00	24.1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131,799,547.60	38,539,996.95	241.98

付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7,750,055.35	2,698,205,522.68	-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0,236,924.80	3,740,359,980.33	1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486,721.77	112,763,709.68	30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00,000.00	191,000,000.00	-19.90

(一)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公司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增加, 经营资金增加所致;

(三)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四)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本期对相关费进行清理所致;

(五)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支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金额增加所致;

(六)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支付股利分红增加所致。

二、2017 年末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91,623,007.89	12.67	1,433,018,389.12	16.90	-2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8,000.00	0.01	1,210,443.00	0.01	-26.64	
应收票据	1,409,516,421.03	16.36	1,037,920,290.01	12.24	35.80	主要系期末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54,497,436.92	2.95	246,180,769.56	2.90	3.38	
预付款项	102,550,940.69	1.19	111,595,970.99	1.32	-8.11	

其他应收款	26,091,714.57	0.30	23,197,675.35	0.27	12.48	
应收利息	2,795,000.01	0.03		-		
存货	1,082,020,258.62	12.56	1,359,154,513.09	16.03	-20.39	
其他流动资产	572,484,167.82	6.64	24,597,462.13	0.29	2,227.41	主要系期末持有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503,000.83	1.49	156,663,470.49	1.85	-17.98	
长期股权投资	39,020,785.70	0.45	38,496,737.14	0.45	1.36	
固定资产	2,073,496,687.39	24.06	2,357,272,625.90	27.81	-12.04	
在建工程	357,319,221.03	4.15	57,761,351.97	0.68	518.61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096,998,427.25	12.73	1,170,922,672.89	13.81	-6.31	
商誉	747,023.41	0.01	747,023.41	0.0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9,780,035.26	2.78	297,077,260.63	3.50	-1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39,009.18	1.47	157,506,655.63	1.86	-1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6,833.15	0.14	3,774,242.15	0.04	213.36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短期借款	148,075,707.60	1.72	1,772,562,577.05	20.91	-91.65	主要系公司资金充足,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719,037,957.53	8.34	1,229,781,070.11	14.51	-41.53	主要系期末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756,642,971.16	8.78	1,035,966,942.25	12.22	-26.96	
预收账款	157,518,808.47	1.83	212,313,953.79	2.50	-25.81	
应付职工薪酬	321,923,674.95	3.74	245,637,239.16	2.90	31.06	主要系期末计提工资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69,676,312.52	10.09	513,175,902.54	6.05	69.47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应付企业所得税也随之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775,194.95	0.01	3,539,674.42	0.04	-78.10	主要系期末借款减少,应付利息随之减少。
应付股利	3,017,471.27	0.04	48,772,544.23	0.58	-93.81	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5,804,305.33	4.59	393,228,856.96	4.64	0.65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0.33	-100.00	主要系本期提前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			2,064,903.78	0.02	-100.00	主要系专项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预计负债	16,000,009.61	0.19				
递延收益	57,076,147.38	0.66	64,018,451.51	0.76	-10.84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年3月6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8]0045 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839,988,467.32 元，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9,526,618.1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233,764,412.51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334,175,429.53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811,575,243.46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326,092,9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1,748,77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略。请参见《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或要求，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备注
戴新民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黄隽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彭淑媛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王怀世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朱力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选举王怀世、朱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的简历

戴新民，男，196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黄隽，女，1963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研究所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彭淑媛，女，196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

王怀世，男，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力，女，195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律师，曾任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

院长，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现任北京市协和医院法律顾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五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责，2017 年度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

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日常学习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相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领域也不断加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如既往地加强学习，不断更新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政策，提高专业水平，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并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内，公司无关联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综上,我们对上述会议提交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并在审阅公司

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

1. 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6,500 万元（含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3%。其中，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96,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6%。

公司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被担保的对象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提名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补黄智华、敖新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增补王怀世、朱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止）。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智华、敖新华，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怀世、朱力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黄智华、敖新华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王怀世、朱力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相关规定，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充分反映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高管人员在考核年度内均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在年报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 2017 年基本年薪和 2016 年奖励薪酬构成。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

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6,092,9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34,175,432.22 元。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根据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对新余市新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矿业”）注销的承诺及新澳矿业注销进展情况，方大集团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新澳矿业注销手续。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有关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篇、临时公告 74 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内，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同时，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

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

（九）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继续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独立判断，同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层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奖励 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公司效益创下自成立以来最好业绩，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全体员工共同拼搏，锐意进取，圆满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目标。

经股东提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奖励薪酬总额 14600 万元（税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分配，分配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分配金额 (万元, 税前)
1	谢飞鸣	董事长、纪委书记	3000
2	黎明洪	副总经理	1000
3	谭兆春	财务总监兼总经济师	1600
4	宋瑛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1000
5	居琪萍	副总经理	1500
6	陈文	副总经理	2000
7	刘韬	董事会秘书	300
8	钟崇武	董事、原董事长	4000
9	田小龙	原董事会秘书	200
合计			14600

备注：一、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田小龙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刘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

务。

二、2017年8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钟崇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谢飞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年3月6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等公司预计发生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31098.61 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	方大钢铁集团	合同	电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 年 1-12 月	700
2	公司	方大钢铁集团	合同	螺纹、线材、盘螺等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 年 1-12 月	118800
3	方大钢铁集团	公司	合同	资产租赁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 年 1-12 月	498.61
4	九江钢铁	公司	合同	中厚板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 年 1-12 月	600
5	方大炭素	公司	合同	石墨电极、碳化硅等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 年 1-12 月	9500
6	方大国贸	公司	合同	煤炭	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018 年 1-12 月	1000

1. 公司向方大钢铁集团销售商品主要是电，交易价格按

市场价格执行，按月结算；2. 公司向方大钢铁集团销售螺纹钢、线材、盘螺等建筑钢材，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3. 方大钢铁集团向公司租赁资产，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按协议约定结算；4. 公司向九江钢铁采购中厚板，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5. 公司向方大炭素购买其产品，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6. 公司向方大国贸采购焦煤，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注册资本：103533.9 万元，主营业务：钢锭（坯）、生铁、钢板（带）、硅铁、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仓储服务等。

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277 号，注册资本：178879.4378 万元，主营业务：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除国家限制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餐馆、住宿（分支机构经营）。

3.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资本：324000 万元，主营业务：黑

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器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4.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408 房间，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主要业务：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

（二）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集团控制持有方大特钢 48.52% 股份。

辽宁方大集团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 40.85% 股份。

辽宁方大集团系方大国贸控股股东，持有方大国贸 100% 股权。

方大钢铁集团系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集团通过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九江钢铁 46.251% 股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授权的期限

授权购买券商类理财产品的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购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本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对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汇总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理业绩水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略。请参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略。请参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略。请参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如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五、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九、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十、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一、为本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二、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计划实施完毕公告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相关条款，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8 号文批准，由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60000110000550。</p>	<p>第二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8 号文批准，由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60000110000550。</p> <p>2016 年 1 月 21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055142716。</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p>
---	---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始终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和意见，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水平，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做出调整，即由每位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10 万元/年（税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需要，钟崇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感谢钟崇武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经股东提名，选举夏建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9 年 4 月 27 日）。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8 年 3 月 6 日

简历：

夏建国，男，194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衡阳县新雁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支部委员书记，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